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通安委办〔202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特大项目建设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0年12月27日，海门区中天绿色精品钢项目公用辅助区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塔吊吊臂折弯事故，导致3人死亡、1人受伤，影响恶劣，教训惨痛。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重特大项目是全市上下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的重要载体，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风向标”，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更是改善民生服务的“助推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目前，全市重特大项目数量多、分布广且各级关注度高、专业要求高，安全监管任务十分繁重、压力十分艰巨。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务必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抓好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维护”。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要求，强化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强化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既要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执法，也要主动靠前、强化指导，以严肃严格的态度、过细过硬的措施，推动各重特大项目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增强排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条块结合、上下联动”要求，对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做到同向发力、同心攻坚，确保安全监

管全覆盖、无盲区。

二、突出重点关键，切实提升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重特大项目建设体量大、牵涉面广、专业性高，且时间紧、任务重以及现场集中作业人员数量多，安全生产情况复杂、任务繁重。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狠抓重点关键，加强专业监管、联动监管、精准监管，落实严格监管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赶工期、抢进度情况发生，确保全市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一）加强专业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完善监管队伍业务培训机制，提高安全监管效能。特别是专业监管要求高的重特大项目，不能简单落实给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要组织制订相应的专门监管方案。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工作，有条件地区可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重特大项目监管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但第三方服务机构决不代替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决不代替部门监管责任，决不是为企业排查安全隐患。

（二）加强联动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上下联动，坚持条块结合，采取集中式、联动式监管执法模式，通过

定期组织开展市、县、乡镇（街道、园区）三级联动监管执法，对重特大项目建设开展全方位、全环节、全要素的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列明清单，做到挂账销号、闭环管理。对能即知即改的，做到立整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必须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加强跟踪督办，确保问题隐患彻底整改到位。

（三）加强精准监管。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特大项目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加强研判分析，并按照“一项目、一对策、一方案”要求，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监管措施，做到指导有力、监管有方。要实施精准监管执法，将监管执法与有效压降事故相结合，与倒逼落实主体责任相结合，推动各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主动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落实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和整改措施。

（四）坚持严格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敢于动真碰硬，保持高压态势，做到严抓严管、严处严罚。要严格落实开工前安全责任告知、专题警示教育、安全公开承诺三项制度，依法依规执行审批、报备等规定，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建设行为。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突出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技术交底制度，有效防范遏制“三违”情况发生。要采取提醒、警示、约谈等多种形式，及时有效将苗头性、倾向性安全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对发生事故的，严

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同步落实“一案双查”制度。

三、狠抓主体责任，切实激发重特大项目参建各方做好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重特大项目参建各方，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按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施工，严防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甚至片面追求进度、追求经济效益而无视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形势始终保持平稳可控。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是项目管理的业主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根据事前确定的设计、施工方案，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要认真执行工程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及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在工程合同的相关内容中，必须对承发包单位的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并建立相应的管理与约束机制，以保证其在实际工作中得以落实。

（二）严格落实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是建设过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直接主体，必须认真履行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按规定配备项目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确保人证合一，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督促项目部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和地下、高空、吊装等高危作业开展专项检查；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化、常态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精准化，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管理到位、教育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施工。

（三）严格落实监理单位责任。监理单位是第三方监管主体，要切实履行第三方监管责任，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中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和施工过程中日常监理工作；要充分发挥现场监理作用，加强对现场安全的巡查和隐患的督促整改，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条件完善和改进施工作业方式，加强自查自纠，确保安全生产，尤其是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部位要加强监理力量，把好安全关。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评估，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现场管理情况。对于符合规定的规模以上工程或危险性较大工程，要严格落实旁站监理措施。

（四）严格落实总承包单位责任。总承包单位要按照“谁总

包谁负总责”的原则，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指导、督促，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工作，危大工程关键节点实施时，项目经理必须靠前指挥，健全“三违”处罚台账，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以及“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

（五）严格落实分包单位责任。分包单位要严格遵守总承包单位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施工人员培训教育，强化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对总承包单位及各部门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按要求整改到位。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消除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克服畏难情绪，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和钉钉子的精神，聚焦突出问题，紧盯薄弱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确保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